

股票代码: 600858

股票简称: 银座股份

编号: 临 2019-028

#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曾与山东高力仕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力仕达公司”)签订《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2018年1月13日, 高力仕达公司向银座集团发送解约函一份, 单方解除合同。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,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。本案立案后,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,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并出具了《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鲁0103民初3149号】, 判决高力仕达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,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。高力仕达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, 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 2019年4月17日立案后,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2019年6月6日, 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鲁01民终346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驳回高力仕达公司的上诉, 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高力仕达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